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5）丽刑初字第587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吴桂秋（身份证号码120108196809011048），女，1968年9月1日出生于天津市，汉族，中专文化，系天津渤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职工，住天津市滨海新区二经路五羊里8号楼204号。2014年10月21日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27日被取保候审。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以津丽检公诉刑诉（2015）52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吴桂秋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7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胡西茂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吴桂秋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2年7月，被告人吴桂秋通过中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津钢支行申领了信用卡一张（户名：吴桂秋，卡号：4096703035809769），信用额度为人民币10万元。2012年9月7日开卡使用，至2013年3月25日最后一次还款，被告人吴桂秋透支该信用卡本金共计人民币99458元，后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未还款。2014年10月21日，被告人吴桂秋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同年10月24日其在亲友帮助下归还了全部所欠银行本金和利息、滞纳金。

上述案件事实，被告人吴桂秋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未表异议，且有吴桂秋在公安机关的供述，证人蒋智敏、杨桂兰、邵兆强、崔景山、于会英、吴学忠、张宝众的证言，申办信用卡的申请表，银行信用卡交易明细表，银行催收历史记录，被告人吴桂秋的工资收入证明，借条复印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情况说明，还款证明材料，被告人身份主体证明材料等证据予以证明，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吴桂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信用卡超过规定期限透支本金共计9万余元，并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系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依法应予处罚。公诉机关指控意见正确，本院予以支持。鉴于吴桂秋归案后能如实供认所犯罪行，认罪悔罪态度较好，且在亲友帮助下已积极归还银行所欠全部本金和利息，故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综上，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吴桂秋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以上罚金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交付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张亚玲

代理审判员 李 陆

人民陪审员 李 芸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书 记 员 阎 喆

速 录 员 王 玮

本判决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1. 犯罪情节较轻;
2. 有悔罪表现;
3. 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4. 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三条：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六条：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